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工作任务是：社区预防、社区保健、社区医疗、社区康复、社区健康教育、社区计划生育和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主要内设科室有：办公室（院办、党办）、质量控制科、医务科、病案管理科、护理科（护理、院感）、财务科、信息科、总务科、社区科、预防保健科、全科、中医科、康复科、妇科、口腔科、药剂科、功能检查科、检验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7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6.4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0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6.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17.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2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826.96	总计	60	5,826.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17.45	5,814.23	0.00	0.00	0.00	0.00	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6	18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6	18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7	12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5.63	5,492.40	0.00	0.00	0.00	0.00	3.23
21002	公立医院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68.15	3,164.92	0.00	0.00	0.00	0.00	3.2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68.15	3,164.92	0.00	0.00	0.00	0.00	3.23
21004	公共卫生	2,312.99	2,3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78.90	7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5	1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7.78	1,50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41	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6.46	13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46	136.4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46	136.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26.96	1,599.22	4,227.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6	18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6	18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7	123.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5.14	1,413.86	4,091.28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77.66	1,413.86	1,763.8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77.66	1,413.86	1,763.8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12.99	0.00	2,312.9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7	0.00	4.1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78.90	0.00	778.9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5	0.00	12.65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7.78	0.00	1,507.78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0.83	0.00	0.83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41	0.00	13.41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41	0.00	13.41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6.46	0.00	136.46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46	0.00	136.4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46	0.00	136.4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7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6.4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36	185.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92.40	5,492.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6.46	0.00	136.4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14.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14.23	5,677.77	136.4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14.23	总计	64	5,814.23	5,677.77	136.4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77.77	1,599.22	4,07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6	185.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6	185.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7	123.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9	61.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2.40	1,413.86	4,078.55
21002	公立医院	0.25	0.00	0.25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0.25	0.00	0.2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64.92	1,413.86	1,751.0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64.92	1,413.86	1,751.07
21004	公共卫生	2,312.99	0.00	2,312.9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7	0.00	4.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78.90	0.00	778.9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5	0.00	12.6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7.78	0.00	1,507.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50	0.00	9.5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83	0.00	0.83
2101550	事业运行	0.83	0.00	0.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41	0.00	13.4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41	0.00	13.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56	30201	办公费	7.64
30102	津贴补贴	109.6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4.52
30107	绩效工资	642.94	30205	水费	0.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60	30206	电费	7.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80	30207	邮电费	6.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7	30211	差旅费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8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4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49.22		公用经费合计	15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6.46	136.46	0.00	136.4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36.46	136.46	0.00	136.46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6.46	136.46	0.00	136.46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6.46	136.46	0.00	136.4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5,826.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17.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77.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9.55万元，增长6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药品结算款支出731.51万元；二是增加核酸检测费用、日常运转费用等支出1,492.38万元；三是因工资政策调整和人员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支出50.3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24万元，下降24.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当前设备使用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医疗设备采购计划，比上年减少设备更新。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28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2023年度药品集中采购结余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5,826.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826.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99.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33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因工资政策调整和人员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支出50.33万元。

2. 项目支出4,227.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90.43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药品结算款支出731.51万元；二是增加核酸检测费用、日常运转费用等支出1,304.16万元；三是减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5.24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81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77.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9.55万元，增长6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药品结算款支出731.51万元；二是增加核酸检测费用、日常运转费用等支出1,492.38万元；三是因工资政策调整和人员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支出50.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24万元，下

降24.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当前设备使用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医疗设备采购计划，比上年减少设备更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81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77.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36.87万元，增长8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药品结算款支出1,029.25万元；二是增加核酸检测费用、日常运转费用等支出1,378.67万元；三是因工资政策调整和人员人数增加，增加了人员支出128.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6.4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2023年度增加了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和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专项债券136.46万元投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未纳入年初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8万元，下降4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完成预算5.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8万元，下降4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完成预算5.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8万元，下降4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按预算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应急事件处理、医疗卫生保障、救死扶伤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6.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36个，共涉及资金5,677.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

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6.4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没有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本单位2023年未单独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36个项目绩效自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常住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预防控制、中医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资金情况：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716.84万元，执行数716.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坚持以居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有力有序推进我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的工作要求，大部分指标达到广东省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目标要

求，进一步推进慢性病医防融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人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一是数量指标：一是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进行电子化系统管理，采用团队合作、专人管理模式，与量并兼，截至12月31日，建立居民健康档案68,377人，建档率90.3%，常住老年人13,760人，老年人健康管理8,549人，健康管理率62.1%；二是通过街道公共卫生服务办沟通协调，与街道办、社区居委及辖区企事业单位、晓港公园党群服务中心、江南中街党群服务中心寸草堂、颐康中心合作，推进“体检送到家，健康你我他”社区免费体检服务，结合肺炎球菌疫苗和流感疫苗接种，推进“跑一次，打一针，体检一次”，本年度共外出体检服务2,041人；三是加强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已管理高血压患者5,672人，管理率114.7%，规范管理3,530人，规范管理率62.2%，已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2,185人，管理率108%，规范管理1,358人，规范管理率62.2%，糖尿病筛查完成747人，任务完成率102.3%。四是积极开展预防接种服务工作。截至12月31日完成常规疫苗接种共20,888剂次，接种新冠疫苗490剂次。为适龄初中新生提供免费宫颈癌疫苗接种服务，完成针次258剂次。5月下旬起积极响应及推动十大民生实事之一，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23价肺炎的接种项目，共接种1,961剂次。已完成对辖区内托幼学校机构的预防接种证查验技术培训、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结合南武中学初一学生青春期讲座科普HPV疫苗防治宫颈癌的知识，推进“预防接种，守护健康”创意绘画比赛的开展。启用粤苗APP实名制精准约苗程序，开展线上入园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顺利完成“4.25”查漏补种活动。未发生安全接种事故。五是加强妇儿健康管理，完成指标任

务。利用市妇幼系统一览表、穗好孕名单实行“一日清”，核实全员现孕名单及时纳入孕产妇管理。提高孕早建卡率、产后随访率、系统管理率，动态掌握分娩信息做到产妇出院7内天上门随访，系统录入按规范要求及时录入完成。做好母婴健康宣传工作。孕产妇数385、活产数391、早孕建册371、产后随访数384、完成1,913人次产前随访服务，早孕建卡率94.9%、产后随访率98.2%，系统管理率98.2%，无孕产妇死亡；新生儿访视数386，访视率98.7%，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3,474，管理人数3,372，管理率97.1%，其中0-3岁儿童数1,115，系统管理人数1,070，系统管理率96%。六是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发挥健康教育引领作用，将健康教育工作贯穿于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定期出版健康教育宣传栏，举办健康知识讲座、义诊咨询活动、社区健康干预活动、居民健康素养知识和志愿者居民水果拼盘竞赛，播放健康宣传视频，开展主题多样线上健康科普直播活动。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工作，促进职工身心健康，组织职工分批开展八段锦学习锻炼活动及各项文体活动。

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根据《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开展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海珠区公共委员会的指导下，江南中街公共卫生委员会对江南中街青葵社区硬件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在为老服务、便民医疗和服务亮点特色等方面进一步创新，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通过创建工作，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切实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创建“零”距离社区健康小屋。在海珠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和江南中街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共同打造下，江南中街社区健康小屋于2023年12月27日正式启动。健康小屋内设有身高体重称、电子血压计、骨密度检测仪、人体成分分析仪、动脉硬化检测仪、心电图机和便携式彩色B超机等检测设备，居民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自助检测和自我管理。社区健康小屋作为连接社区居民健康的纽带，让医疗资源下沉社区，利用“智慧+”医疗设备实现与社区居民群众“零”距离的互通互联，搭建多功能、便捷高效的健康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便利、可及、全流程的健康服务，更好地满足居民的健康需求，让居民感受到健康生活方式带来的体验感和幸福感。为筑牢居民健康守护防线、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转型升级”、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深入开展和推动海珠区卫生健康向高质量发展助力。

三是居民满意度调查指标，我单位对就诊居民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情况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知晓率91.6%，居民综合满意度93.2%。

3.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提升；二是未及时调整预算，财务监控力度仍需加大；三是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存在不足。

4.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二是加大财务监控力度，及时调整预算；三是建设完善内控体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四是多种形式，继续加大项目宣传，着力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知晓度和群众感受度。

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为了进一步优化中心布局结构，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中心就诊环境改善及服务提升，满足社区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提高社区卫生服务内涵，结合实际需要对中心内部进行改造。

项目资金情况：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全年预算数79.67万元，执行数79.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贯彻落实专项债资金政策，确保资金投入及时有效，保证医疗设备购置及修缮工程按质按量完成，改善就医环境，逐步提高居民就医满意度。二是居民满意度调查指标，我单位对就诊居民进行服务项目情况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居民综合满意度93.2%。

3. 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监督有待加强。

4.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中心医疗水平，更有效地开展社区医疗服务。

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为了进一步优化中心布局结构，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中心就诊环境改善及服务提升，满足社区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社区卫生服务内涵，结合实际需要对中心内部进行改造。

项目资金情况：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全年预

算数56.79万元，执行数56.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贯彻落实专项债资金政策，确保资金投入及时有效，保证中心内部修缮工程按质按量完成，改善就医环境，逐步提高居民就医满意度。二是居民满意度调查指标，我单位对就诊居民进行服务项目情况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居民综合满意度93.2%。

3. 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监督有待加强。

4.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中心医疗水平，更有效地开展社区医疗服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